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7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坚决打赢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紧急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2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我委紧急研究部署，为集中力量打赢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现结合当前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66号）和《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69号）各项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特殊时期扛起特殊责任，拿出特殊担当，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建设单位要牵头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坚守项目工地一线，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加强管理，坚决打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密切关注在沪各工地现场的疫情防控情况，充分研判发展趋势，亲自指挥工地管理团队，落实专人负责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到位，防疫措施到位，人员管控到位，生活物资保障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对于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的工地现场，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人员就地隔离、现场消杀等应急措施。

三、非常时期力求实效，工程参建各方因疫情管控措施不到位、管理松懈麻痹导致工地现场发生新冠疫情的，以及因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突发事件导致疫情扩大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顶格处罚，坚决采取扣除企业信用分和暂停在沪承接业务等处罚手段。

四、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工程监督机构要主动关注、快速研判辖区内的工地疫情状况，科学指导工地现场开展精准防控。当辖区内疫情防控升级或形势严峻时，要第一

时间果断采取停止施工、人员集中管控等措施。

五、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各监督机构要加强协作，对于跨区域工地之间的人员流动情况，接入和送出的区域均应严格审核相关工地和人员的涉疫情况、核酸检测情况及点对点管控接送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流动。

六、各单位应密切关注近期气候变化，尤其是关注并预防降温降雨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对疫情防控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2022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